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陈丕云，男，1972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1日作出（2012）港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丕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2461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作出（2012）泉刑终字第7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9月13 日止。2012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因发现遗漏罪，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（2013）惠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丕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与前犯抢劫罪、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责令被告人陈丕云退赔赃物折合人民币1950元。刑期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。2013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8月1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不变。2019年10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9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不变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不变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2月1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6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389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96.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5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3952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合计人民币62461元，责令退赔赃物折合人民币1950元。所有财产性判项均于第一次减刑前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抢劫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丕云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丕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